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8580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红蚁设计

申 请 人 南京奉天工业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金港科创园二期2号楼22-437室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艺术品鉴定；材料测试